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经审慎分析，对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本页无正文，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_\_\_\_\_

李永军 \_\_\_\_\_

刘彦山 \_\_\_\_\_

签字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